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9073322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当已运至主险合同列明工地的保险标的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工作地外或地域限制外的其它地方进行时，本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电、风暴、台风、冰雹、水灾；
- （三）飞行物和其它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
- （四）地震、海啸；
- （五）罢工、暴乱和民变。

第三条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标的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标的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标的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